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1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缓解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周转压力，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合计2亿元，其中，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衡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远科技”）提供流动资金借款0.5亿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1.55%；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重工七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所控股”）拟向其控股子公司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所高科”）提供流动资金借款1.5亿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1.55%。

●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衡远科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七所高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七所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七所控股能够分别对衡远科技及七所高科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整体风险可控。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合计2亿元，其中，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衡远科技提供流动资金借款0.5亿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1.55%，用途为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衡远科技就本次借款向公司提供全额担保，保证到期偿还本金和利息；公司全资子公司七所控股拟向其控股子公司七所高科提供流动资金借款1.5亿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1.55%，用途为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七所高科就本次借款向七所控股提供全额担保，保证到期偿还本金和利息。

2025年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全部董事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日，公司与衡远科技、七所高科与七所控股分别签署了《借款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衡远科技

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衡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207901922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4月2日

注册地：重庆市万州区龙都街道龙翔大道43号

法定代表人：徐文江

注册资本：38,761.4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仪器仪表的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新型高新技术特种材料、创新环保型建筑材料、新能源设备（新型蓄电池自动化生产线、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泵）、仪器仪表、人防工程系统、地质灾害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铸件及产品（船用定距螺旋桨、可调螺旋桨及喷水推进装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工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衡远科技53.39%股权，为衡远科技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持有衡远科技46.61%股权。中国船舶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2.七所高科

名称：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725724 33X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月15日

注册地：北辰区北辰科技园区内高新大道64号

法定代表人：严丽峰

注册资本：7,37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涂装设备、焊接设备、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装配及售后服务；工业机器人及配套设备、夹具、焊钳的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网络（医用网络除外）与电子信息技术及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七所控股持有七所高科76.4%股权，为七所高科控股股东；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投”）持有七所高科14.92%股权，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以下简称“七〇七所”）持有七所高科8.68%股权。科投和七〇七所与公司均受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二）财务及资信情况

1.衡远科技

衡远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衡远科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3,016.58万元，负债总额为28,011.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0.11%。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33,343.78万元，净利润为-2,317.77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衡远科技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7,762.01万元，负债总额为24,019.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7.37%。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26,473.83万元，净利润为-811.95万元。

衡远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七所高科

七所高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七所高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4,090.15万元，负债总额为32,381.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87%。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8,402.07万元，净利润为573.90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七所高科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9,049.70万元，负债总额为37,535.6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57%。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1,938.20万元，净利润为103.60万元。

七所高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4年1月3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衡远科技提供流动资金借款0.5亿元、七所控股向七所高科提供流动资金借款1.5亿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司将按期收回衡远科技到期的流动资金借款0.5亿元，七所控股将按期收回七所高科到期的流动资金借款1.5亿元。

上述借款均不会存在到期后不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衡远科技财务资助协议

甲（公司）乙（衡远科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借款有关事项约定如下，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1.借款金额及用途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乙方按规定使用借款，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周转，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2.利息

按照1.55%的年利率按季收取利息。每个季度的利息，乙方应于当季季末前缴纳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借款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期限为2025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9日。借款期间，若乙方控股股东不再是甲方，乙方须于股权交割完成前，一次性归还甲方全部借款。

4.保证条款

（1）乙方承诺确保资金安全并于到期日无条件足额偿还借款资金。逾期不还的部分，甲方保留向乙方进行后续追索的权利。

（2）乙方应做好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切实将借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中。借款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也不得用于非生产经营及其他违法活动。如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还本，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额承担。

5.资金监管

乙方需接受甲方对其大额资金使用的监控，按甲方要求提供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生产经营和财务分析资料。

（二）七所控股与七所高科财务资助协议

甲（七所控股）乙（七所高科）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借款有关事项约定如下，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1.借款金额及用途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乙方按规定使用借款，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周转，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2.利息

按照1.55%的年利率按季收取利息。每个季度的利息，乙方应于当季季末前缴纳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借款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期限为2025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借款期间，若乙方控股股东不再是甲方，乙方须于股权交割完成前，一次性归还甲方全部借款。

4.保证条款

（1）乙方承诺确保资金安全并于到期日无条件足额偿还借款资金。逾期不还的部分，甲方保留向乙方进行后续追索的权利。

（2）乙方应做好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切实将借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中。借款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也不得用于非生产经营及其他违法活动。如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还本，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额承担。

5.资金监管

乙方需接受甲方对其大额资金使用的监控，按甲方要求提供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生产经营和财务分析资料。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衡远科技及七所高科分别就本次借款向公司及七所控股提供了全额担保，保证到期偿还本金和利息。衡远科技为公司持股53.39%的控股子公司，七所高科为七所控股直接持股76.4%的控股子公司，上述被资助对象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及七所控股能够对被资助对象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控制。公司及七所控股将动态监管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规范其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生产经营平稳运行，有助于缓解其流动资金紧张状况，改善经营回款，支持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及七所控股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衡远科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七所高科为七所控股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及七所控股能够分别对上述被资助对象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及七所控股将分别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其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累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股东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1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8日

至2025年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
3.02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
3.03	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
3.04	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
3.05	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
3.06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3.07	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
3.08	中国船舶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
3.09	中国重工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
3.10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
3.11	过渡期安排	√
3.12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
3.13	员工安置	√
3.1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5	决议有效期	√
4	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船舶与中国重工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中信建投证券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
17.01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产品购销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
17.02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劳务购销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
17.03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5年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20	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和2025年1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渤海造船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北海船厂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船海为高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89	中国重工	2025/2/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本次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登记日于指定地点持委会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进行会议登记，或采用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参会回执和登记文件进行登记。具体如下：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2月11日9:00-12:00，13:30-16:30；接待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2）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5年2月11日16:30之前将股东委会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传真至：010-88010540。

（3）邮件登记

采用邮件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5年2月11日16:30之前（以发送时间为准）将股东委会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发送到以下电子邮箱：

CSICL601989@163.com。

（4）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5年2月11日16:3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股东委会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97。

2.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委会人员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出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传真、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委会的人员需将（1）（2）中所述文件交工作人员一份。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010555

传　真：010-88010540　邮 编：100097

3. 联系邮箱：CSICL601989@163.com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委会回执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3.02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3.03	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3.04	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3.05	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3.06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3.07	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3.08	中国船舶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3.09	中国重工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3.10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3.11	过渡期安排			
3.12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3.13	员工安置			
3.1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5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船舶与中国重工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6	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中信建投证券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1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17.01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产品购销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17.02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劳务购销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17.03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5年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20	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委会回执

股东大会委会回执

截至2025年2月10日下午15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并拟参加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要求发言：是□ 否□ 发言或提问要点：	
股东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及邮编：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13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2024年	2023年
营业成本	8,588.85	3,889.17
销售费用	-8,588.85	-3,889.17

上述影响数据未经审计。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03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000万元至135,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2,500万元至62,500万元之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000万元至135,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2,500万元至62,500万元之间。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追溯调整前，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为-75,427.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186.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6,181.4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4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04,381.50万元购买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武船航融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船航融”）100%股权。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自报告期初将武船航融纳入合并范围，并对上年同期对比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调整。追溯调整后，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为-75,911.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670.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6,181.4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5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精益管理，深化成本管控，着力提升效率效益，民船建造周期持续缩短，交付的民船产品数量同比增加、毛利同比增长，经营业绩同比明显改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09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使用，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月24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5年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5年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2024年度）》，分类确定了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经统计，2024年所有类别交易金额均未超过股东大会通过的上限金额。公司2024年度确定的交易上限与具体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24年交易金额上限	2024年实际执行金额
1	日关联存款最高额	700	523.50
2	日关联贷款最高额	120	58.44
3	关联外汇交易	200	195.07
4	关联委托贷款	40	10.30
5	关联其他金融业务	70	39.83

2024年度实际执行金额未经审计，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25年经营计划的基础上，就2025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交易类型	2025年交易金额上限	2024年实际执行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日关联存款最高额	700	523.50	关联外汇交易金额上限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子公司大连造船、武昌造船、北海造船等根据生产经营计划，预计在财务公司增加外汇衍生业务。
2	日关联贷款最高额	120	58.44	
3	关联外汇交易	600	195.07	
4	关联委托贷款	40	10.30	
5	关联其他金融业务	70	39.83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00027155G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2层、3层、6层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财务公司与公司受同一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534.47亿元，净资产为197.48亿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0.94亿元，净利润为12.84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651.02亿元，净资产为209.56亿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5.26亿元，净利润为14.61亿元。

履约能力：财务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就公司2025年度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5年度）》，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签署方

分别为公司（甲方）及财务公司（乙方）。

2. 协议期限

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有效期壹年。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

（2）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对外公告。

3. 交易类型

乙方在其经营范围内，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外汇服务、其他金融服务。具体如下：

（1）存款服务

①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原则，将资金存入乙方。 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多种存款业务类型，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和协定存款等。

（2）结算服务

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其提供收、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3）贷款服务

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甲方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对于符合乙方贷款条件的业务申请，同等条件下甲方及其子公司可优先办理。

（4）外汇服务

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各类外汇业务，包括即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掉期、外汇买卖等，以及其他与外汇相关的辅助服务。

（5）乙方可提供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承兑、保函、贴现等其他金融服务。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服务价格的确定原则如下：

1. 存款服务：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且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 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各项结算服务免收手续费。

3. 贷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4. 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外汇、委托贷款、承兑、保函、贴现等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